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上訴人 李瑞章

被上訴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3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0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上訴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分會回覆單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